

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2.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06.04.27.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06.11.30.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，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，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應每學年公告修業規則及選課注意事項，並於新生相關活動或大學入門課程，說明本系課程規劃內容及修業相關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計畫書，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得依個人學涯規劃修正其選課計畫書，並經導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抽換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如有選課疑問，應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公室協助；學士班導師輔導學生完成或修正其選課計畫書，應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